

■本报记者 娄梦琳

全区行政复议办案质效显著提升

1月至11月审结行政复议案件502件



12月25日,我区召开西藏自治区贯彻实施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一周年新闻发布会,记者从会上了解到,2024年1月1日起,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正式实施。一年来,自治区司法厅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司法部工作部署,高位谋划、高效推动、高质落实,全区行政复议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办案质效显著提升,基础保障日益夯实,主渠道作用充分发挥,为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

图为西藏自治区行政复议大厅。资料图

行政复议机制全面升级
五市(地)成立复议办公室

在过去的一年里,行政复议体制机制得到了显著的完善与加强。自治区本级及昌都、山南、林芝等五市(地)成立了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七市(地)司法行政部门单设了行政复议与应诉科。在自治区本级,行政复议编制由5名增加至9名,进一步充实了工作力量。

此外,为了提升行政复议的专业性和公正性,还建立了行政复议委员会专家库,并制定行政复议繁简分流、调解和解、听取意见、听证等10余项配套制度。同时,修改公布了与新修订行政复议法不一致的政府规章12件,推动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全面准确有效实施。

在行政复议申请渠道方面,也取得了显著的进展。自治区行政复议大厅开通了企业、农民工、残疾人、退役军人等特殊群体绿色通道,提供了更为便捷的服务。市县两级行政复议机构依托本级政务服务大厅、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实体平台设立了行政复议咨询窗口,并统一公布

了全区82个行政复议机构咨询窗口地址和电话,方便群众咨询和申请。

为了进一步提升行政复议的效率和便捷性,还投资352万元部署建设了自治区行政复议与应诉平台,并研发“西藏行政复议”小程序,使得行政复议线上线下申请渠道进一步拓宽。

行政复议办案质效显著提升
全区新收行政复议案件708件

一年来,行政复议办案质效显著提升。据统计,2024年1月至11月,全区新收行政复议案件708件,受理537件,审结502件。其中,通过变更、撤销、确认违法、责令履行、确认无效等方式直接纠错的案件154件,纠错率达30.7%。与2023年全年相比,新收、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数量分别增长了435件、317件,增幅分别为159.3%、144.1%。行政复议监督依法行政效能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要渠道作用进一步凸显,行政复议日益成为人民群众首选、首选的行政争议解决途径。

与此同时,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取得了显著进步。自治区区市县两级行政复议机构先后建成了行政复议咨询窗口,并统一公布

行政复议审理室(听证室)、调解室等办案场所,争取到37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拉萨市城关区等37个县(区、市)行政复议审理室(听证室)的建设。此外,还发布了全区第一批行政复议典型案例,其中一例入选司法部第四批贯彻实施新修订行政复议法典型案例。为进一步提升行政复议人员的办案能力水平,还组织开展了优秀行政复议法律文书评选活动,评选出12篇优秀法律文书并汇编成册。

行政复议法宣传更加精准
累计开展宣传活动360余场次

一年来,行政复议法宣传更加精准有效。自治区司法厅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了“行政复议法宣传月”、行政复议开放日和新修订行政复议法进机关、进村居、进社区、进企业、进网格等活动。据统计,全区累计开展了360余场次行政复议宣传活动,悬挂宣传横幅200余条,发放宣传资料18万余份。此外,还制作了11期行政复议法宣传短视频,并在各类报刊、网络等媒体平台上发布了400余次相关报道。同时,通过向全区移动、电信、联通手机用户推送行政复议法宣传短信2条,有效推动了行政复议法宣传广泛深入开展。

在府院联动方面,过去一年也取得了显著成效。出台了行政

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意见,对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进行了规范。据统计,2024年1月至11月,全区各级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100%。同时,还出台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意见,扎实推动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在此期间,全区以调解和解方式审结行政复议案件71件,调解和解率14.1%。此外,还举办了全区第二届“府院同堂”培训班,健全了重大事项沟通和日常工作互动交流机制,召开工作交流会商会,深入推进了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

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张雪原表示,下一步,我区将以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为主线,以提升行政复议工作质效为目标,以健全行政复议配套制度为抓手,以建设行政复议专业化队伍为支撑,着力强化行政复议服务全区工作大局的能力水平,以行政复议高质量发展助推法治政府建设率先取得突破,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提供坚强有力法治保障。

拉萨市消防救援支队
首次开展直升机空勤救援员培训

本报拉萨讯(记者 刘琳琳)日前,记者从拉萨市消防救援支队了解到,该支队精选特勤大队7名业务骨干,赴河南航投飞宇航空应急救援培训中心开展直升机模拟机培训,通过系统的理论学习、实操训练、模拟演练和综合考核,全体参训人员取得直升机空勤救援技术培训证书,消除了西藏消防救援总队直升机空勤救援员无资质的空白,培养了一批具备直升机救援知识和技能的专业人才,全方位补齐空地救援能力短板,打通高原空勤专业救援“最后一公里”,为西藏消防救援工作提供有力支持,努力开创西藏直升机空勤救援工作新局面。

此次培训是拉萨市消防救援支队首次大胆尝试和创新举办的一次“系统化、规范化、专业化”直升机空勤救援员技术培训,也是首次积极探索“直升机+消防员”



的救援新模式,更是首次联合国内直升机救援技术教练和相关专家,针对高寒高海拔空勤救援体系建设,共同开展交流研讨的务实举措。

培训中,教练严格按照“先易后难、由简到繁、安全稳妥”原则,通过采取理论授课与示教作

业相结合的方式,对直升机救援飞行安全与实施办法、指挥手势与通信手号、空勤员职责、标准口令术语、吊运程序方法、装备分类与穿戴和单双员索降、单双套吊运、担架吊运、高绳吊运、复杂环境吊运、模拟特情处置以及救援任务中的实战运用等多项内容,进行系统性的讲解和实操训练。

通过为期10天的培训,参训指战员从零基础出发,迅速掌握了救援实操技能,夯实空勤基础,有效地提升救援能力和水平,为高原地区的空勤救援工作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持。

西藏检察:以法治力量
助力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

本报扎囊电(记者 娄梦琳)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持续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强化执法司法协作,以法治力量助力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近日,全区文物和文化遗产公益诉讼检察保护专项会议在扎囊召开。

会议强调,要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积极开展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活动,对历史遗迹、历史建筑、传统村落、城乡历史文化、古寺庙、石窟寺、红色资源、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方面开展专项监督,用检察力量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筑起一道“保护墙”。同时,要深化一体履职模式,纵向、横向检察协同,对履职中发现的涉文物和文化遗产损害问题的线索及时移送,协同推动行政机关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履职。

会议要求,要运用无人机对各类文物和文化遗产进行全景航拍,绘制“西藏文物保护线路图”。要运用数字检察云平台,进行数据交叉碰撞、智能分析、对比分析,有力挖掘涉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违法线索。同时,要运用卫星遥感技术,生成文物保护界限云图,准确界定文物保护范围,及时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界限不清案件。

会议要求,要借助“益心为公”志愿者、专家教授和科研院所力量,充分运用“外脑”智慧,打造“多方参与、共治共享”的检察文物保护模式。要将宣传工作作为专项活动的重要内容,最大限度发挥好司法办案的警示、宣传作用,同时推出高质量、有价值、有针对性的调研报告,为加强文物保护,完善各类机制提供有效参考,进一步做优做实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日喀则市
一起民事监督案获改判

本报日喀则电(记者 娄梦琳)每一个司法案件的高质效办理都是对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期待的最好回应,日喀则市人民检察院一件再审检察建议案,成功获得日喀则市中级人民法院改判。近日,案件的申请人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一面写有“法律监督专业精准、司法公正、有力保障”的锦旗送到了日喀则市人民检察院,向第五检察部的承办检察官当面表达感谢。

2022年,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与某电力电杆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款支付问题发生纠纷,由某电力电杆有限公司为原告起诉至吉隆县人民法院,一审期间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又提起了反诉和上诉,该案涉及主体资格、合同效力、工程转包以及工程量的计价及结算等众多复杂的法律问题,经过一审、二审和再审驳回申请,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服申请检察监督。

自受理案件以来,承办检察官认真调阅审查一审、二审、再审卷宗以及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据,详细了解案件审理过程,熟悉案情,并深入开展调查核实,询问各方当事人详细情况,认真梳理案件争议焦点,多次当面和通过电话方式向案件的双方当事人了解案情。

在此基础上,承办检察官通过查阅10余起类似案件的一审、二审和再审判决书,对比分析每起案件的案情、证据、法律适用以及各级法院判决结果的相同和不同之处,精准找到监督点,发现该案原审中遗漏了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对于当事人自认相关规定的适用,未能准确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自认事实相关规定,存在举证责任分配不当等问题。同时,为加强沟通、统一认识,承办检察官还多次与日喀则市中级人民法院承办法官沟通协商,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对案件进行深入透彻地分析、研判,借助援藏等“外脑”,明确法律关系和法律适用,最终经检委会讨论决定向日喀则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发再审检察建议。

这面承载着申请人深情厚意的锦旗是承办检察官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倾听民声、守护民生的生动体现,是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获得的深切赞许,也是对日喀则市人民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要求的生动诠释,更是检察机关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以来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践行“三个善于”的有力体现。下一步,日喀则市人民检察院将充分发挥民事检察监督职能,急群众之所急,忧百姓之所忧,更加自觉主动融入日喀则建设“两个中心城市”和高水平对外开放,做强民事法律服务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为日喀则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与保障,答好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检察答卷”。